

北京邮电大学

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审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专业学位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自审工作应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动态调整、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要符合我校专业学位发展的需求，有利于特色专业学位人才的培养，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相适应。

二、增列授权点的基本条件：

1、社会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拥有充足、稳定的生源，申报学院/研究院有吸引优秀生源、保障招生规模的相关政策。

2、培养目标定位准确，有未来五年建设发展规划。

3、具有突出特定职业岗位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的培养方案与培养模式，注重产学研结合，突出办学特色。

4、应具备所必需的授权点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实践能力、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兼职教师达到一定比例，能够实行双导师制。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还应有数量充足、长期稳定的实践基地，以提供全面开展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提供条件。

三、自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范围及增列数量，以当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为准。

四、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增列或调整审核程序如下：

1. 相关学院/研究院内部论证。

由相关依托学院/研究院根据学科建设的情况，组织相关行（企）业专家共同进行论证，并填写《北京邮电大学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校外专家审核意见表》。院内论证通过后，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申请材料。

2. 学校组织专家公开答辩。

由研究生院与申请学院/研究院组织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中应有相关全国专

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实务部门专家，以公开答辩的方式对所申请增列的授权点进行评议，做出是否增列的决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审核，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参加表决的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结果方为有效。获得全体投票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作为通过。

4. 校务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拟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上报校务会审批。

5. 网上公示

申报材料、自审办法及自审结果等信息须在本校校园网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 7 天的评议和质询。

6. 上报材料

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五、学校自审通过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纳入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其设置清单应定期向社会公布。

六、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起施行。